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a7q0v		
建设项目名称	车载及5G 模组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22N EEQ 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905035320000032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1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网址：gsxt.gov.c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媛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K公第25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05 月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u>徐媛</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证件号码： <u>201905035320000032</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9年08月</u>
	批准日期： <u>2019年05月19日</u>
	管 理 号： <u>201905035320000032</u>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502-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世玲	620421*****5122		202502 - 202504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车载及5G模组扩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32，信用编号32041259532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敏（信用编号3204125953225）、王敏（信用编号320412595322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51-04-01-97645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唐**	联系方式	177****099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44.280 秒, 31 度 37 分 1.55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0 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新区委备（2025）82 号
总投资（万元）	95726.57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2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31 号 2、文件名称：《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12〕108 号 3、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 审批机关：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新区委请〔2023〕6号 4、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23〕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规划内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57.68km²，分为南北两片区。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隔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隔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55.43km²。 规划期限：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8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08号），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图（至2025年）》（见附图7）、《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2035年）》（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功能布局

	规划范围总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五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西太湖休闲宜居中心，结合自然水系和滨湖原生态环境，建设集高端居住、行政办公、文化休闲、总部经济、商业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核心地区，打造“宜居美丽、创新创业、智能智慧”的常州南部滨湖新城。 一带：滨湖经济发展带，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的新路子，推动滨湖片区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两轴：沿武宜路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武进大道形成的城市功能发展轴。 五片：北部优化提升片区、中部城市功能片区、南部产业拓展片区、西部滨湖品质片区和武进高新区北区。 （3）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国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
--	---

	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车载及 5G 模组，主要应用于工业信息服务等领域，属于规划环评中重点发展的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1、供水工程： 规划范围内用水现由武进水厂（规模：30 万 m³/d）与礼河水厂（规模：30 万 m³/d）并网供给，水源取自长江。目前，规划范围内已开发区域的自来水管网已全面覆盖，高新区现状用水量为 4.13 万 m³/d，其中生活为 1.26 万 m³/d，工业为 2.87 万 m³/d。 2、污水工程： （1）污水接管情况 北区：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均全部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范围内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100%。目前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阳湖污水处理厂 20 万吨/天）正在筹建中，计划于 2025 年建成，待阳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北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均接入阳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南区：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依托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和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相邻而建，并联运行）。武高新工业污水厂一期工程（3 万吨/天）计划于 2023 年底建成，待武高新工业污水厂建成后，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厂集中处理，实现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
--	--

	路 8 号，属于南区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污水管网建设及排查情况 武高新规划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覆盖长度约为 233.14km（南区 219.58km，北区 13.56km），其中生活污水管网 185.14km，工业污水管网 48km，密度为 4.04km/km²。园区已完成 124.91km 污水管网排查，后期将逐年制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计划，实现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全覆盖。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3）污水泵站建设情况 武高新规划范围内共有污水提升泵站 7 座，其中北区设有人民路泵站（3.35 万 m³/d）1 座；南区设有污水提升泵站 6 座，分别为：常武路泵站（2 万 m³/d）、阳湖路泵站（2.5 万 m³/d）、西湖路泵站（1.5 万 m³/d）、凤林路泵站（1.5 万 m³/d）、镜湖路泵站（1 万 m³/d）、前黄泵站（0.3 万 m³/d）。 3、雨水工程： 园区地势较平坦，雨水管网体系随园区道路路网同步建设，合理布置雨水口，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目前园区内南湖路以北、淹城路以东以及前黄镇镇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园区投运的雨水管网总长度约 342km（其中北区 15km，南区 327km），管网覆盖密集，能够满足路面和周边地块雨天的排水需求。园区新建市政雨水管道逐步开始在入河口设置市政雨水物联观察井，以便于落实入河雨水口的长效管理工作。 同时，高新区着力强化源头污染管控，通过建立标准化的接管要求和实施雨、污水两市政接驳口的物联改造来提升高新区对排水源头的管控力度，提升高新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合格率，截止目前已完
--	--

	成 23 家企事业单位共 30 处雨水可视化物联井的建设；完成 16 个排水片区雨污分流整治，重点实施了核心区建成区、南夏墅集镇区、长三角模具城、万塔工业园、凤墅工业园、武宜运河沿线等片区的雨污分流整治工作；完成 7 个安置小区和 8 个商品房小区共 61 个二次截污井（阳台水截污）。对各排水设施进行严格监管，落实长效运维，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设的 1 个事故应急池，且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阀门，可做到有效截流。达标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4、供热工程： 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本次规划区域外），是武进区南片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目前规模为 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7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9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高温高压）+1×B6MW（中温中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机组供汽能力 120t/h，现有热用户 67 家。2021 年全年发电 6020 万度，供热 110.38 万吉焦，目前低压蒸汽热负荷最大 116.5t/h、平均 52.4 t/h、最小 26.6t/h。 本项目无需使用蒸汽。 5、供气工程： 本次规划范围内目前燃气气源主要是天然气。常州市武进区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 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即投入运营，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洛阳天然气门站已建成，通过武进大道已建高压管线向武进湖塘镇、洛阳镇等地区供应天然气，武进高新区正处于高压管线辐射范围之内。武进区天然气输配管网压力级制为高、中、低压三级制，高压运行压力为 1.6~2.5MPa，中压运行压力为 0.1~0.4MPa，低压运行压力为 2~3KPa；武进大道以北、武宜路以西现状已建成燃气高中压调压站一座，面积 60m²。 本项目无需使用天然气。 6、环卫工程：
--	---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有垃圾转运站 2 座。北区建有定安东路垃圾转运站，南区建有武进高新区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垃圾中转站压缩后全部运往区外的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管道。

2、与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审〔2023〕61 号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km ² ，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在高新区南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属于规划环评中重点发展的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噪声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图（至 2025 年）》、《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	相符

		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 2035 年）》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0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属于规划环评中重点发展的产业，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	相符

		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本次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厂内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应急能力，完善全厂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中附件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与《附件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类项目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产品为车载及 5G 模组，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属于规划环评中重点发展的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禁止引入类项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	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

		目	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VOCs 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废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SO₂47.73 吨/年、NO_x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336.2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SO₂50.26 吨/年、NO_x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347.36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203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3.0\text{m}^3/\text{万元}$ ；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相符
	产业 政策	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5〕82号；项目代码：2504-320451-04-01-976453)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四十六、人工智能-，1.人工智能芯片”项目，为鼓励类。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343.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等，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相符
	生态 保护 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6.2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废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	相符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图（至 2025 年）》、《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 2035 年）》及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08 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图（至 2025 年）见附图 7；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 2035 年）见附图 8。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

	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附件 1、附件 3，本项目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

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的退出要求	1、待武进区表面处理中心建成后，2025年完成南夏墅电镀、前黄电镀迁出工作； 2、待武进区涂料集聚区建成后，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原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30年底前完成搬迁入园或产业转型工作。	本项目产品为车载及5G模组，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
	其他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准入条件及管控要求；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本项目不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KQ-200水基清洗剂、RW-4350U溶剂清洗剂、ST-05U溶剂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1、范围 本标准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

			本项目产品车载及 5G 模组属于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因此不适用该标准。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2、160、32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 年）总量：SO ₂ 50.26t/a、NO _x 272.38t/a、颗粒物 213.62t/a、VOCs 347.36t/a； 2、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2035 年）总量：废水量 1194.81t/a、化学需氧量 358.44t/a、氨氮 16.06/a、总磷 3.21t/a、总氮 119.48t/a。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 ³ /万元； 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以及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见附图 10。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从事车载及 5G 模组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

5、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太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做到先规划、后开发,先环评、后立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积极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减轻太湖湖体富营养化。严格执行《条例》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和限制性条款,切实推进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合理统筹二级保护区污染治理和经济发展,优化调整全流域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太湖水质根本好转。	本项目为“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	相符

		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	本项目产生的分板粉尘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	相符

年修订)	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 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生的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 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3#排气筒排放。生产时车间密闭, 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KQ-200水基清洗剂、RW-4350U溶剂清洗剂、ST-05U溶剂清洗剂,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1、范围 本标准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 本项目产品车载及5G模组属于集成电路相关产品, 因此不适用该标准。	相符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 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 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 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 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 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符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产生的分板粉尘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器	相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位于南部国际智造区，属于武高新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9），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三) 三区三线 (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7、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9.67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3.5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星韵学校”周边 3km 范围之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对照分析表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无铅锡膏、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 水基清洗剂、RW-4350U 溶剂清洗剂、ST-05U 溶剂清洗剂、underfill 胶水、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无铅锡膏、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 水基清洗剂、RW-4350U 溶剂清洗剂、ST-05U 溶剂清洗剂、	相符

			underfill 胶水、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均规范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铅锡膏、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 水基清洗剂、RW-4350U 溶剂清洗剂、ST-05U 溶剂清洗剂、underfill 胶水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 水基清洗剂、RW-4350U 溶剂清洗剂、ST-05U 溶剂清洗剂、underfill 胶水、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分板粉尘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无尘布、清洗废液、不合格品、含酒精的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滤芯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核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	本项目产生的分板粉尘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	相符

		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负压收集,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企业租赁常州移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166267.11 平方米（全厂建筑面积）。经营范围：<u>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u>（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现有项目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申报了“全球智能制造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66 号），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验收产能：无线通信模组 11090 万片/年，不包含选择性波峰焊、喷漆工序及食堂），并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22NEEQ86001X），有效期限为：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 （2）本项目情况： 随着全球 5G 网络的快速普及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5G 及车载模组作为实现上述领域万物互联的核心组件，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根据企业发展及产品需要，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常州移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000 平方米现有厂房，对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 SMT 贴片机、锡膏印刷机、氮气回焊炉等设备及设施共 6052 台（套），建设车载及 5G 模组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车载及 5G 模组 3880 万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车载及 5G 模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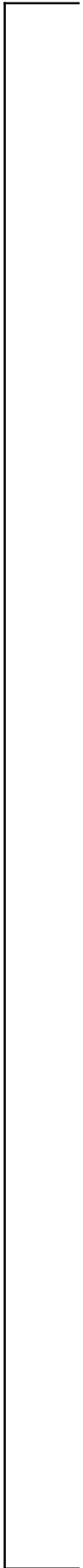
注：生产产品及研发方案总用时为 7200h，具体各生产工艺作业时间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为准。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车载及 5G 模组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illegible]

--	--



（2）主要原辅材料的清洁性分析

①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1、范围
本标准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

本项目产品车载及 5G 模组属于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因此不适用该标准。

②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对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的 MSDS 及 underfill 胶水的 VOCs 检测报告，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MS 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注：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表 2-6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对照表

应用领域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	VOCs 含量(g/kg)	限量值 (g/kg)	相符性
其他	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	5	50	符合
其他	underfill 胶水	32	5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和 underfill 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2）主要燃料

表 2-7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万千瓦时/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电	1868.56	5263.03	+3394.47	区域供电，新增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8 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9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联合厂房		64153.13 m ² (建筑面积)	64153.13 m ² (建筑面积)	0	包含 1#生产车间、1#测试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长约 150m, 宽约 90m, 共 4 层(地上); 1#测试车间长约 90m, 宽约 34.7m, 共 4 层(地上)。1#生产车间 1 楼~4 楼用于原有项目无线通信模组的生产; 1#测试车间闲置。
	2#联合厂房		67475.15 m ² (建筑面积)	67475.15 m ² (建筑面积)	0	包含 2#生产车间、2#测试车间。其中, 2#生产车间长约 150m, 宽约 90m, 共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2#测试车间长约 90m, 宽约 34.7m, 共 5 层(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本次利用 2#生产车间 1 楼、2 楼及 1 楼的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其余均闲置; 2#测试车间闲置。
	1#倒班楼		9777.62m ² (建筑面积)	9777.62m ² (建筑面积)	0	原有项目, 长约 51.95m, 宽约 18.65m, 共 10 层(地上 9 层、地下 1 层)。
	2#倒班楼		9778.06m ² (建筑面积)	9778.06m ² (建筑面积)	0	原有项目, 长约 51.95m, 宽约 18.65m, 共 10 层(地上 9 层、地下 1 层)。
	停车楼		14919.89 m ² (建筑面积)	14919.89 m ² (建筑面积)	0	原有项目, 长约 65.4m, 宽约 33m, 共 6 层(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贮运工程	储罐区		30m ³ 液氮储罐 1 个	30m ³ 液氮储罐 1 个	0	本次依托, 已设置了放空阀、过压保护、过温保护和液氮泄漏报警系统等安全装置。
	原料、成品堆场		-	-	-	本次依托,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化学品仓库		35m ²	35m ²	0	本次依托, 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西侧。
	运输		-	-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7615.78 t/a	79110.08t/a	+21494.3 t/a	本次依托,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0320t/a	52320t/a	+12000	本次依托, 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环保工程		供电(万度/年)	1868.56	5263.03	+3394.47	本次依托,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
		液氮	20t/a	44t/a	+24t/a	本次依托, 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纯水制备	2t/h	2t/h	0	本次依托, 纯水制取率 70%。
		压缩空气储罐	2m ³ 储气罐 2 个	2m ³ 储气罐 2 个	0	本次依托, 原有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已规范设置。
		隔油池	1 个	1 个	0	原有项目(暂未建设), 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化粪池	1 个	1 个	0	本次依托,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35m 高 1#排气筒	风机风量 16000m ³ /h	风机风量 16000m ³ /h	0	原有项目, 1#生产车间 1 楼 8 条 SMT 生产线产生的回流焊废气及水洗废气、2 楼清洗废气、4 楼 25 台烤箱静置废气、10 个工位产生的补焊废气、10 个工位产生的乙醇擦拭废气经对应收集设施(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烤箱静置废气采用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35m 高 2#排气筒	风机风量 15500m ³ /h	风机风量 15500m ³ /h	0	原有项目, 1#生产车间 2 楼 12 条 SMT 生产线产生的回流焊废气、3 楼 17 台烤箱静置废气、30 个工位产生的乙醇擦拭废气及 30 个工位产生的补焊废气、4 楼点锡固化废气经对应收集设施(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回流焊废气、点锡固化废气、烤箱静置废气采用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35m 高 3#排气筒	0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本次新增,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TA003) +8m 高 5# 排气筒	0	0	0	原有项目 (暂未建设), 食堂 1# 烹饪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 5#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TA004) +8m 高 6# 排气筒	0	0	0	原有项目 (暂未建设), 食堂 2# 烹饪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TA004) 处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 6#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 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 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 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 企业应立即停产, 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噪声可削减 25dB(A) 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4m ²	14m ²	0	本次依托 , 位于厂区东北角,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32m ²	32m ²	0	本次依托 , 位于厂区东北角, 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依托工程如下: (1) 2#生产车间 1 楼及 2 楼区域仍闲置, 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车载及 5G 模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放置。 (2) 本项目给排水系统、用电依托原有给排水管网、供电管网。 (3) 原有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库仍有闲置区域, 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放需求。贮存可行性详见第四章固体废物中内容。 (4) 原有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及应急物资等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可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 (5) 原有液氮储罐、原料、成品堆场、化学品仓库仍有储存余量, 可满足本项目相关原辅料储存。					

(6) 原有压缩空气储罐、纯水机仍有制备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压缩空气和纯水的用量需求。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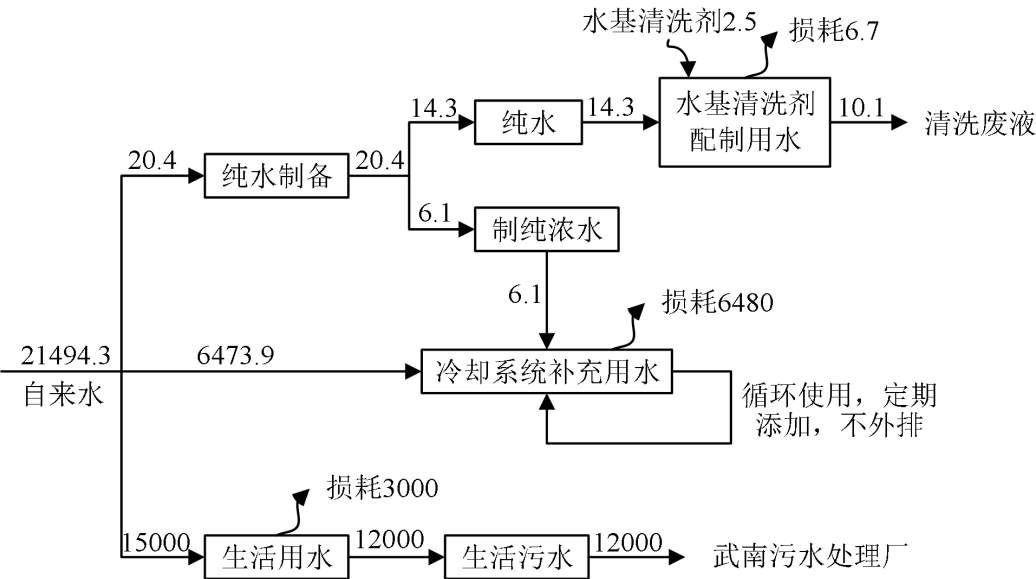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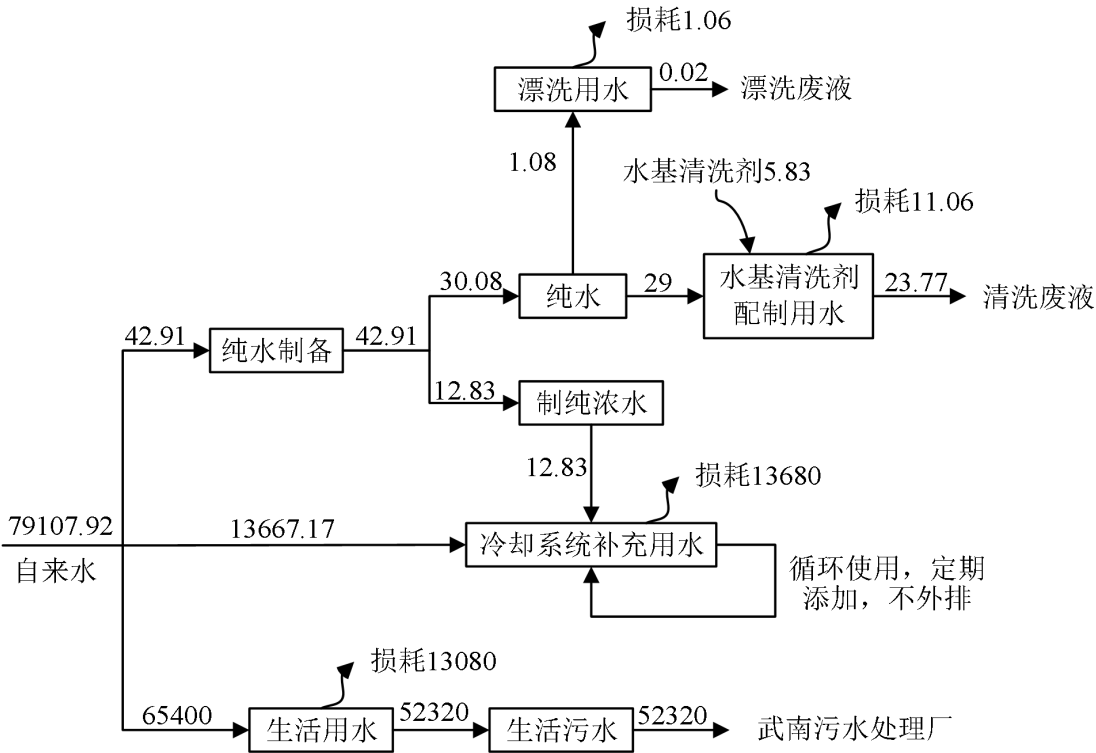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职工 140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50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9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白、夜班，12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厂区东侧为常武南路，隔路为“前庙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96 米，距离本项目 2#生产车间约 251 米，约 5 户居民）、江苏恒源园艺用品公司等工业企业；厂区南侧为南湖西路，隔路为“夏家塘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40 米，距离本项目 2#生产车间约 205 米，约 60 户居民）、常州斯沃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埃弗朗格瑞欧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威诺斯花辊有限公司、诚联牛仔布业公司、常州市高博电力设备公司、宝春印刷等工业企业；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康迪克至精电机有限公司、鸿运机械、江苏协盛电器有限公司、凤翔工业园等工业企业；东北侧为“周家塘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63 米，距离本项目 2#生产车间约 451 米，约 5 户居民）、“西顾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70 米，距离本项目 2#生产车间约 505 米，约 60 户居民）；西南侧为“前进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375 米，距离本项目 2#生产车间约 537 米，约 80 户居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9.67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3.52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南湖西路北侧，大门北侧为厂区内主路和 2 栋联合厂房，厂内自东向南依次为 1#联合厂房（包含 1#生产车间、1#测试车间）、2#联合厂房（包含 2#生产车间、2#测试车间）、1#倒班楼、2#倒班楼、停车楼。废气处理设施（TA001、TA002）位于 1#生产车间楼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TA003）位于 2#生产车间楼顶东侧；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西侧；1-3#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南面，临南湖西路。

	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由北向南依次为钢网清洗区、半成品暂存区、包装区、人工补焊区、水洗线（11 条）、SMT 生产区（24 条，含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点胶等区域）、测试区；2#生产车间 2 楼内由北向南依次为车间办公区、空置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建设项目 2#生产车间 1 楼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分区）见附图 3-1； 建设项目 2#生产车间 2 楼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分区）见附图 3-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车载及 5G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车载及 5G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	--

--	--

图 2-4 水洗机操作示意图

图 2-5 RW-4350U 溶剂清洗剂无需更换原理图

图 2-6 ST-05U 溶剂清洗剂再生原理图

--	--

--	--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钢网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回流焊	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G3	AOI	补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G4	水洗	水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点胶	点胶（含补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分板裂片	分板粉尘	颗粒物
	G8	测试	补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G9-1	SMT 贴片（贴片机吸嘴、工作头清洗）	配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2	二次贴片（贴片机吸嘴、工作头清洗）	配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3	回流焊（回焊炉冷凝器清洗）	配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9-4	点胶（点胶机胶阀清洗）	配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0	AOI、测试工序的消毒擦拭	乙醇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锡膏印刷	废锡膏	/
	S2	锡膏印刷	废无尘布	/
	S3	钢网清洗	清洗废液	/
	S4	AOI	不合格品	/
	S5	水洗	水洗废液	/
	S6	分板裂片	废边角料	/
	S7	测试	不合格品	/
	S8	Link 自动测试	不合格品	/
	S9	质检	不合格品	/
	S10-1	SMT 贴片（贴片机吸嘴、工作头清洗）	配件清洗废液	/
	S10-2	二次贴片（贴片机吸嘴、工作头清洗）	配件清洗废液	/
	S10-3	回流焊（回焊炉冷凝器清洗）	配件清洗废液	/
	S10-4	点胶（点胶机胶阀清洗）	配件清洗废液	/
	S11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S12	AOI、测试工序的消毒擦拭	含酒精的废抹布	/
噪声	N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钢网清洗、水洗	废滤芯	/
		锡膏印刷、钢网清洗、回流焊、水洗、分板裂片、废气处理等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产品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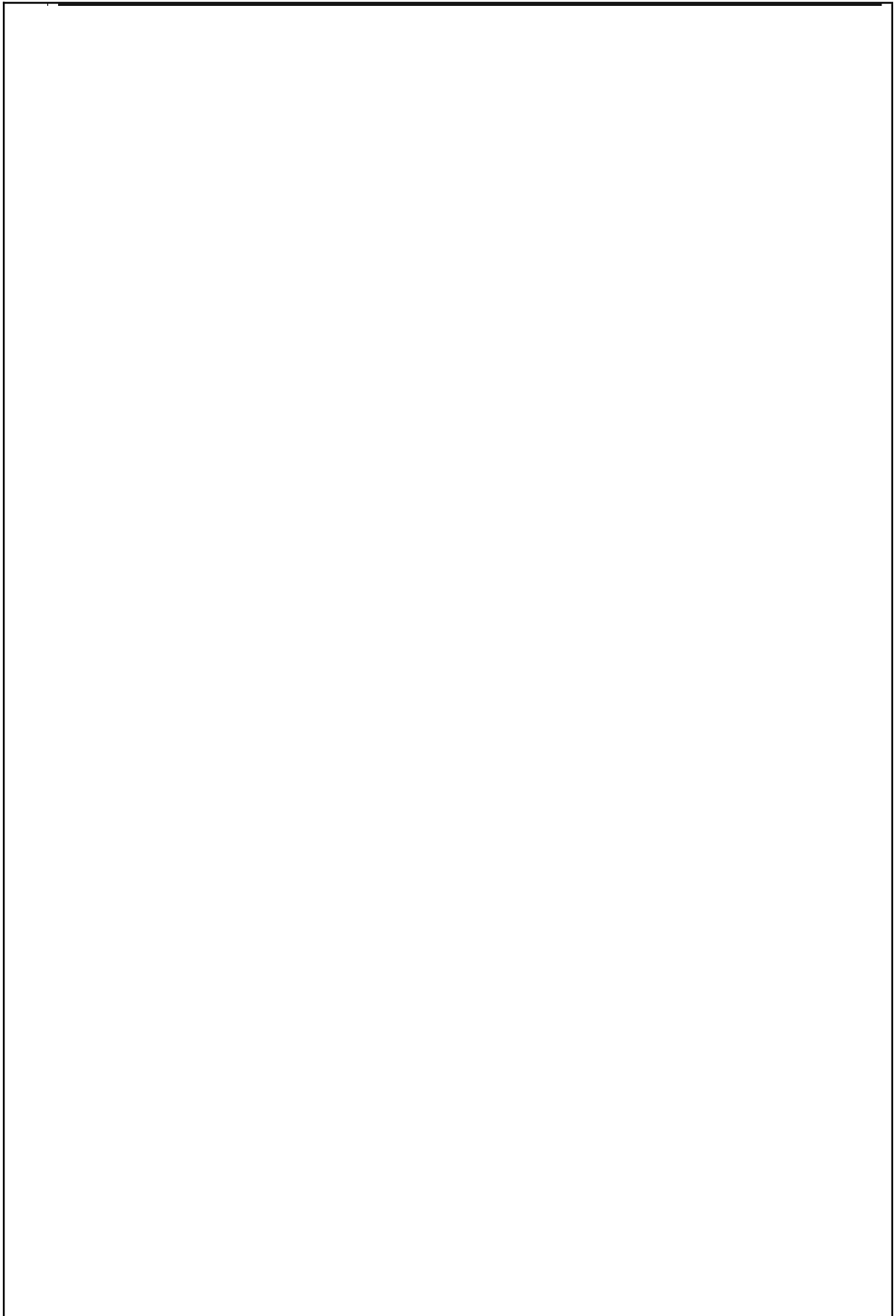
表 2-11 原有环保手续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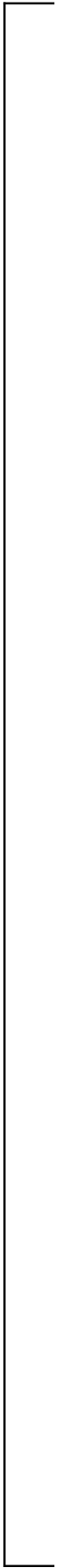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3〕166 号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自主验收 (部分验收) 2023 年 7 月 6 日	正常生产，验收产能为：无线通信模组 11090 万片/年, 不包含选择性波峰焊、喷漆工序及食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91320412MA22NEEQ86001X 变更登记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 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编号：320412-2023-GXQ105-L 备案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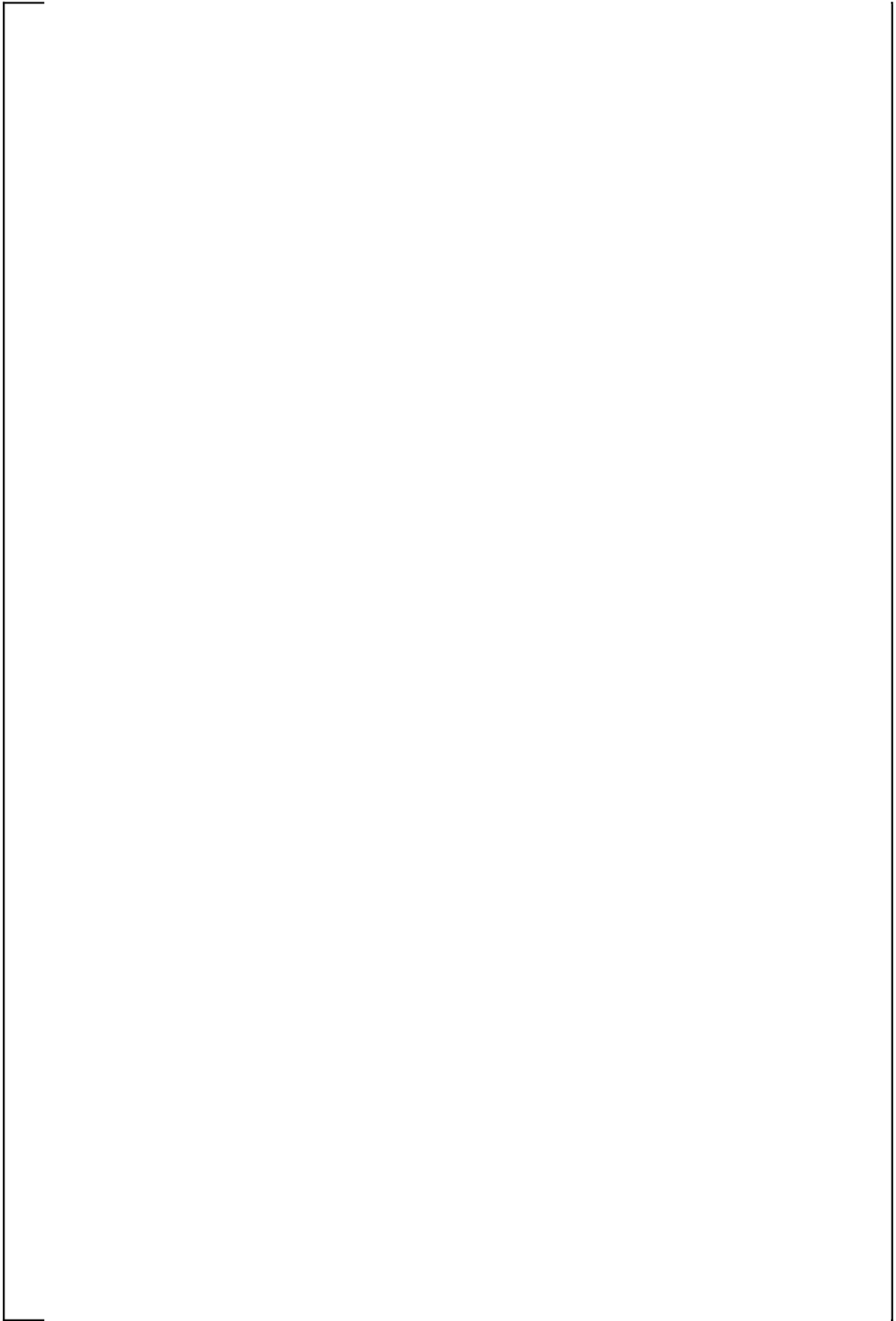
表 2-12 原有项目全厂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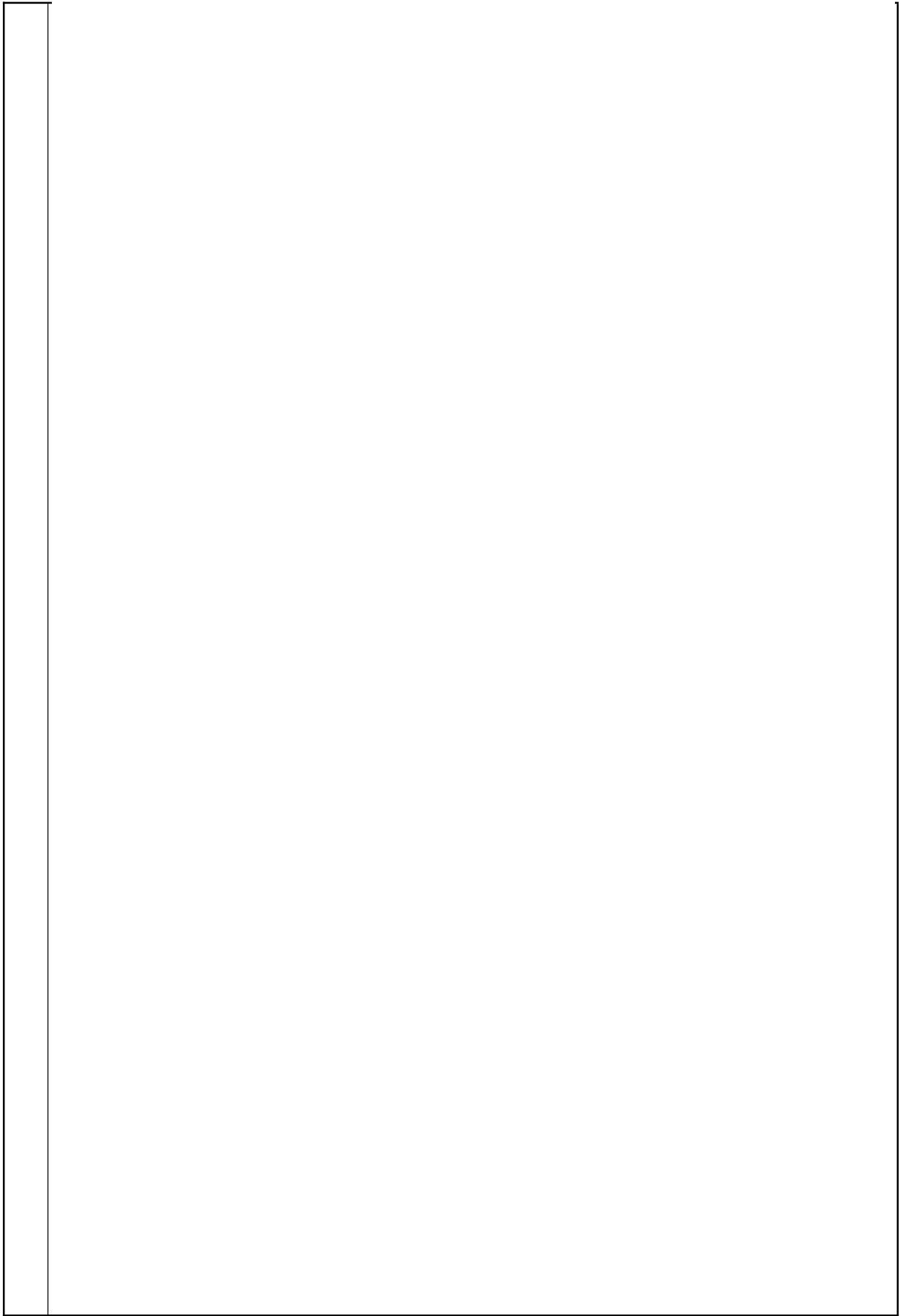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无线通信模组	11090 万片/年	11090 万片/年（不包含选择性波峰焊、喷漆工序及食堂）	11090 万片/年（不包含选择性波峰焊、喷漆工序及食堂）	7200h

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无线通信模组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7 无线通信模组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框中的工艺暂未建成，本次不进行介绍。

--	--

图 2-8 2#水洗机操作示意图

图 2-9 RW-4350U 溶剂清洗剂无需更换原理图

图 2-10 ST-05U 溶剂清洗剂再生原理图

--	--

--	--

(2) 天线产线模组

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11 天线产线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①1#生产车间 1 楼 8 条 SMT 生产线产生的回流焊废气及水洗废气、2 楼清洗废气、10 个工位产生的补焊废气、10 个工位产生的乙醇擦拭废气经对应收集设施（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采用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1#生产车间 2 楼 12 条 SMT 生产线产生的回流焊废气、30 个工位产生的乙醇擦拭废气及 30 个工位产生的补焊废气、4 楼点锡固化废气经对应收集设施（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回流焊废气、点锡固化废气采用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处理后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对厂内 1#排气筒进出口、2#排气筒进出口、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及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NVT-2023-0428，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
2023.6.12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6302	15894	16082	16093	-
		废气流速 (m/s)	8.2	8.0	8.1	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5	5.83	5.89	5.69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²	9.27×10 ⁻²	9.47×10 ⁻²	9.15×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088	17480	17480	17683	-
		废气流速 (m/s)	9.1	8.8	8.9	8.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3	1.39	1.32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15×10 ⁻²	2.43×10 ⁻²	2.34×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2#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216	12850	13022	13029	-
		废气流速 (m/s)	7.5	7.3	7.4	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0	6.27	6.21	6.26
			排放速率 (kg/h)	8.33×10 ⁻²	8.06×10 ⁻²	8.09×10 ⁻²	8.16×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4437	14799	14628	14621	-
		废气流速 (m/s)	8.2	8.4	8.3	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88	1.79	1.84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2.78×10 ⁻²	2.62×10 ⁻²	2.70×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2023.6.13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76	16683	16280	16346	-
		废气流速 (m/s)	8.1	8.4	8.2	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5	5.12	5.48	5.32
			排放速率 (kg/h)	8.60×10 ⁻²	8.54×10 ⁻²	8.92×10 ⁻²	8.69×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1#排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67	17872	18082	17874	-

	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8.9	9.0	9.1	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42	1.34	1.39	1.38	60
			排放速率（kg/h）	2.51×10 ⁻²	2.39×10 ⁻²	2.51×10 ⁻²	2.47×10 ⁻²	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³ ）	ND	ND	ND	ND	5000
			排放速率（kg/h）	/	/	/	/	0.22
	2#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3031	13392	13198	13207	-
		废气流速（m/s）		7.4	7.6	7.5	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84	6.70	6.58	6.71	-
			排放速率（kg/h）	8.91×10 ⁻²	8.97×10 ⁻²	8.68×10 ⁻²	8.85×10 ⁻²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³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4628	14280	14789	14566	-
		废气流速（m/s）		8.3	8.1	8.4	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30	1.02	1.03	1.12	60
			排放速率（kg/h）	1.90×10 ⁻²	1.46×10 ⁻²	1.52×10 ⁻²	1.63×10 ⁻²	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 ³ ）	ND	ND	ND	ND	5000
			排放速率（kg/h）	/	/	/	/	0.22

表 2-16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6.12				2023.6.13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5 为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G5 为 平均值)	
锡及其化合物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4	0.63	0.61	0.64	0.65	0.62	0.59	0.65	4
	G2 下风向	0.82	0.82	0.82	0.82	0.78	0.81	0.76	0.81	
	G3 下风向	0.75	0.78	0.77	0.78	0.78	0.80	0.77	0.80	
	G4 下风向	0.81	0.78	0.85	0.85	0.79	0.77	0.81	0.81	
	G5 厂区内 厂房外	0.99	/	/	0.99	0.99	/	/	0.99	6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中标准; 无组织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要求。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对厂区污水接管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NVT-2023-0428，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原有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3.6.12					2023.6.13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 污水 接管 口	pH 值（无量纲）	7.2	7.3	7.4	7.3	7.2-7.4	7.2	7.3	7.3	7.3	7.2-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16	112	106	103	109	114	106	103	97	105	500
	悬浮物	52	47	45	54	50	50	49	44	53	49	400
	氨氮	33.6	33.8	33.3	34.0	33.7	33.1	34.0	33.0	33.7	33.5	45
	总磷	1.09	1.21	1.04	1.13	1.12	1.03	1.20	1.12	1.16	1.13	8
	总氮	40.3	39.5	39.9	39.7	39.9	40.3	39.6	40.3	40.7	40.2	7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原有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

对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NVT-2023-0428，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2023.6.1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3~10:06	56.8	22:01~22:04	47.2
N2 南厂界外 1m	10:11~10:14	57.4	22:17~22:20	48.1
N3 西厂界外 1m	10:23~10:26	55.3	22:28~22:31	46.3
N4 北厂界外 1m	10:38~10:41	55.8	22:41~22:44	46.6
N5 噪声源（废气设施风机）	13:21~13:24	79.1	/	/
测点 编号	2023.6.1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4:37~14:40	56.4	22:00~22:03	47.0
N2 南厂界外 1m	14:49~14:52	57.2	22:13~22:16	48.5
N3 西厂界外 1m	15:01~15:04	55.1	22:27~22:30	46.0
N4 北厂界外 1m	15:14~15:17	55.3	22:39~22:42	46.2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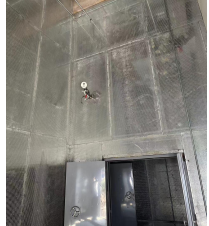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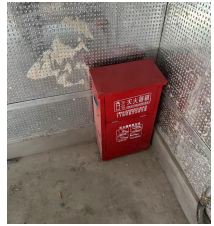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锡膏、布袋收尘、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无尘布（HW49）、清洗废液（HW06）、不合格品（HW49）、水洗废液（漂洗废液）（HW09）、含酒精的废抹布（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废滤芯（HW49），收集后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西侧，约 14 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已建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西侧，约 32 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表 2-19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场情况									
类型		信息公开标示牌及危废贮存设施标示牌				危废分区标识牌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类型		危废贮存库内部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类型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截图							
管理计划情况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验收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固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0.06	0.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SW17	900-099-S17	0.192	0.192	
3	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SW59	900-009-S59	0.02	0.02	
4	废无尘布	锡膏印刷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2	2.2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	液		HW06	900-404-06	16.67	16.67	
6	不合格品	AOI 检验、测试、Link 测试、质检、检验、返修	固		HW49	900-045-49	2.5	2.5	
7	水洗废液（漂洗废液）	水洗	液		HW09	900-007-09	1.06	1.06	
8	含酒精的废抹布	乙醇擦拭	固		HW49	900-041-49	0.3	0.3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3.53	3.5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32.56	32.56	
11	废滤芯	钢网清洗、水洗	固		HW49	900-041-49	0.06	0.06	
12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10	210	环卫清运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2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废水	废水量	40320	33520	符合
	COD	20	3.6	
	SS	16	1.7	
	NH ₃ -N	1.8	1.1	
	TP	0.32	0.04	
	TN	2.8	1.3	
	动植物油	4	/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482	0.329	符合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21	3.5×10 ⁻⁷	
固废		0	0	符合
6、环境风险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修订，并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2-2023-GXQ105-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厂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目前按照要求设置了 1 个 352.8m³ 事故应急池，且已安装事故应急池阀门，雨水排放口均已安装规范化截流阀门，配备了应急物资。配备的应急物资有：防毒面具、洗眼器、急救药箱、消防铲、黄沙、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吸附海绵等。				
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2NEEQ86001X，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				
8、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经上述内容分析，企业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环保投诉情况。				
9、本次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①厂内原有的 2#生产车间 1 楼、2#生产车间 2 楼、液氮储罐、原料、成品堆场、化学品仓库、给水、排水、供电、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贮存库及应急物资等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进行依托。

②原有压缩空气储罐、纯水机仍有制备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压缩空气和纯水的用量需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 （第 95 百分位）	4.0（ mg/m^3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其中 G1 监测点位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2km 处的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报告编号：JCH（Y）250102，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3-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G1 常州市星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西北侧 4.2km	非甲烷总烃	0.54-0.64	2	0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0.06	0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G1 点引用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共 7 天历史监测数据，G1 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2 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引用《江苏勇冠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塑料容器、4000 万只瓶盖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74-1 号，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总磷	氨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2	16	0.16	0.914
		最小值	7.0	14	0.15	0.822
		最大污染指数	0.1	0.8	0.8	0.914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武南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2	16	0.16	0.971
		最小值	7.0	13	0.14	0.909
		最大污染指数	0.1	0.8	0.8	0.971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在 3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企业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13 日对建设项

目所在地各厂界处进行监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74-2 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		检测时间：2025 年 4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2	48.0	57.8	48.6
N2 南厂界	56.3	48.8	57.3	49.3
N3 西厂界	58.4	49.3	58.1	49.2
N4 北厂界	57.2	47.9	57.8	48.4
备注	天气：多云；风速：2.1~2.8m/s		天气：多云；风速：2.2~2.6m/s	

从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 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前庙村	96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 户/20 人	E	96
2	夏家塘	0	-14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240 人	S	140
3	周家塘	68	37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 户/20 人	NE	363
4	西顾村	358	8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240 人	NE	370
5	前进村	-283	-23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80 户/320 人	SW	375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永安河	水质	930	865	-326	0	1000	989	-326	无
武南河	水质	5900	0	5900	0	6100	0	6100	纳污水体

注：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指标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高度 m	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5	35	0.22	0.06	
颗粒物	/	/	/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各项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²⁾	表 1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³⁾	4（6）
		TP	0.5
		TN	12（15）
2）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3）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西、北厂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南厂界
注：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南路西侧、南湖西路北侧，根据《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3 类标准，且东侧常武南路、南侧南湖西路均为 4a 类道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 8.3.1.1，“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b）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5m”。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距离常武南路边界 28 米，不在该范围之内，故依旧属于 3 类区域，执行 3 类标准；厂区南厂界距离南湖西路边界 21.5 米，在该范围之内，故属于 4a 类区域，执行 4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平衡途径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520	40320	12000	0	12000	0	52320	52320	+120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3.6	20	6	0	6	0	26	26	+6	
		SS	1.7	16	4.8	0	4.8	0	20.8	20.8	+4.8	
		NH3-N	1.1	1.8	0.54	0	0.54	0	2.34	2.34	+0.54	
		TP	0.04	0.32	0.096	0	0.096	0	0.416	0.416	+0.096	
		TN	1.3	2.8	0.84	0	0.84	0	3.64	3.64	+0.84	
	动植物油	/	4	0	0	0	0	4	4	0	/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29	0.482	4.007	3.607	0.4	0	/	0.882	+0.4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5×10 ⁻⁷	0.021	0.07	0.063	0.007	0	/	0.028	+0.007	
		油烟	/	0.007	0	0	0	0	/	0.007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0.256	0.218	0	0.218	0	/	0.474	+0.218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0.011	0.004	0	0.004	0	/	0.015	+0.004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213	0.213	0	/	/	0	0	/	
	危险废物	0	/	71.75	71.75	0	/	/	0	0	/	
	生活垃圾	0	/	0	0	0	/	/	0	0	/	
	食堂废油	0	/	0	0	0	0	/	0	0	/	
	食堂泔脚	0	/	0	0	0	0	/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全厂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882 (+0.4) t/a、颗粒物 0.028 (+0.007) t/a，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扩建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52320t/a (+12000t/a)，预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26t/a(+6t/a)、NH₃-N 2.34t/a(+0.54t/a)、TP 0.416t/a(+0.096t/a)、TN 3.64t/a(+0.84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20.8t/a (+4.8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循环冷却水无需进行更换，定期添加，不外排；制纯浓水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厂区设备及地面不进行冲洗，仅采用电动手推式洗地机清理地面，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 1）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500 人，不设置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区域，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0 吨/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2）工艺用水： ①KQ-200 水基清洗剂配置用纯水：锡膏印刷结束后会使用钢网清洗机对钢网和锡膏刮刀进行清洗；同时生产过程需不定期使用 KQ-200 水基清洗剂对设备配件进行清洗（吸嘴清洗机清洗贴片机的吸嘴、工作头清洗机清洗贴片机的的工作头、冷凝器清洗机清洗回焊炉的冷凝器、点胶机自动洗阀机清洗点胶机的胶阀），此过程均使用 KQ-200 水基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机清洗废液定期更换，清洗机清洗液采用 KQ-200 水基清洗剂与纯水配置，配比为 7：40，KQ-200 水基清洗剂量约为 2.5t/a，纯水需 14.3t/a，损耗按 40%计，故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1t/a。 ②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依托厂内原有 1 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与制纯浓水的比例为 7：3。本项目 KQ-200 水基清洗剂配置需纯水量为 14.3t/a，产生制纯浓水量为 6.1t/a，使用新鲜水量为 20.4t/a。厂内纯水制备浓水水质较好，可满足厂

内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水质要求，收集后全部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

3)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本项目氮气回焊炉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制纯浓水补充，不足部分使用自来水供给，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据制冷设计规范，本项目冷却系统循环水量可以按下式计算：

$$W = \frac{Q}{C(t_{w1} - t_{w2})} \text{ kg / s}$$

式中 Q--冷却系统排走热量，kJ；吸热式制冷取制冷负荷的 2.5 倍；

c--水的比热容，kg/(kg·℃)，常温时 c=4.1868 kJ/(kg·℃)；

t_{w1}-t_{w2}--冷却系统的进出水温差，℃；一般取 4~5℃，本次取 5℃。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50kg/s，即 1296000m³/a（按工作时间 7200h 计）。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0.5%，则本项目冷却系统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约为 6480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00	pH	6.5-9.5(无量纲)	-	化粪池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6		
		SS	400	4.8		
		NH ₃ -N	45	0.54		
		TP	8	0.096		
		TN	70	0.84		
制纯浓水	6.1	pH	6.5-9.5(无量纲)	-	/	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
		COD	50	0.0003		
		SS	50	0.0003		

(二)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96	31.61	1.2	武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三)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 ³ /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 ³ /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 10），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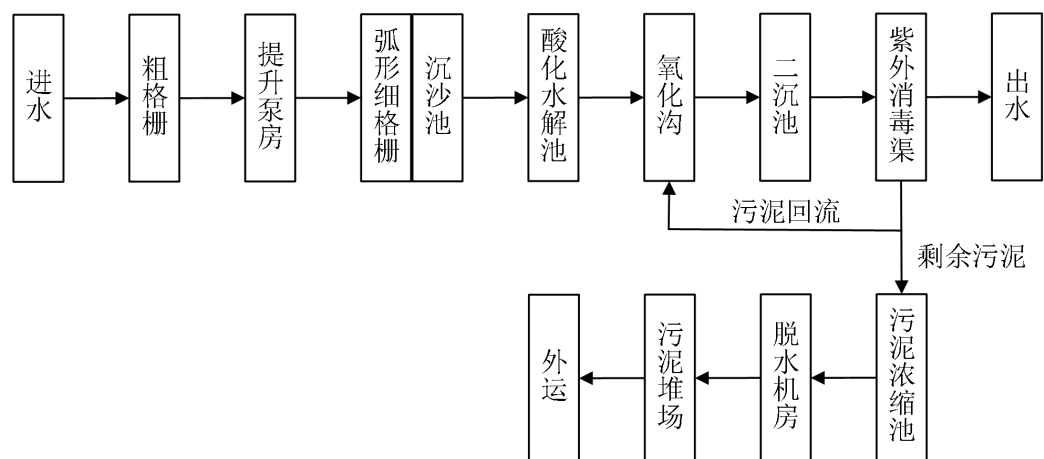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00t/a（40t/d），占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量 0.08%，因此从水量分析，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新增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废水将通过周边道路敷设的污水管道输送到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且出租方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 5），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

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0	pH	6.5-9.5（无量纲）	-	武南污水处理厂	6-9	-	武南河
		COD	500	6		50	0.6	
		SS	400	4.8		10	0.12	
		NH ₃ -N	45	0.54		4	0.048	
		TP	8	0.096		0.5	0.006	
		TN	70	0.84		12	0.1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320	pH	6.5-9.5	-	武南污水处理厂	6-9	-	武南河
		COD	500	26		50	2.6	
		SS	400	20.8		10	0.52	
		NH ₃ -N	45	2.34		4	0.208	
		TP	8	0.416		0.5	0.026	
		TN	70	3.64		12	0.624	
		动植物油	76.5	4		0.765	0.04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9 电子器件制造”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管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瞬时 样	每年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 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①清洗废气（G1）、配件清洗废气（G9-1、G9-2、G9-3、G9-4）：本项目需定期对沾有锡膏的钢网、刷刀、设备配件（吸嘴清洗机清洗贴片机的吸嘴、工作头清洗机清洗贴片机的的工作头、冷凝器清洗机清洗回焊炉的冷凝器、点胶机自动洗阀机清洗点胶机的胶阀）进行清洗，此过程使用KQ-200水基清洗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KQ-200水基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含量为8g/L。本项目KQ-200水基清洗剂的用量为2.5t/a(2500L/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2t/a。

钢网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及配件清洗产生的配件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5%计，处理率以 90%计。

经核算，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1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t/a。

②回流焊废气（G2）：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使用无铅锡膏，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无铅锡膏成分为锡 85%、银 3%、铜 1%、2-（2-己氧基乙氧基）乙醇 5%、松香 5%、二聚酸 1%，不含铅，挥发性组分含量以 10%计，无铅锡膏用量为 9.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3t/a。

锡及其化合物：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5~8g/kg 锡膏（本次取 8g/kg 锡膏），无铅锡膏用量为 9.3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74t/a。

回流焊废气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进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3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95%计，处理率以90%计。

经核算，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t/a。

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7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

③补焊废气（G3、G8）：本项目AOI、测试工序会使用助焊剂和无铅焊锡丝，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助焊剂成分为松香 4%、有机酸 4%、表面活性剂 2%、醇类 90%。挥发性组分占 100%，按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挥发，本项目助焊剂用量 0.002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

锡及其化合物：AOI、测试工序采用锡焊方式进行手工焊接，焊接过程使用无铅焊锡丝。焊接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丝焊条发尘量为 5~8g/kg（本次取 8g/kg）。本项目无铅焊锡丝用量为 0.037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3t/a。

2#生产车间 48 个工位产生的补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

经核算，该工序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④水洗废气（G4）：本项目水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RW-4350U 溶剂清洗剂、ST-05U 溶剂清洗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RW-4350U 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70g/L、ST-05U 溶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512g/L。本项目 RW-4350U 溶剂清洗剂的用量为 2.6t/a、ST-05U 溶剂清洗剂的用量为 5.2t/a。

①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关于两款清洗剂的VOC挥发量说明》，RW-4350U溶剂清洗剂的初始沸点为100℃以上，本项目水洗机清洗槽温度控制在65℃，远低于沸点100℃以上，共3槽，使用时密闭，带出液经再生器回收。再生器内RW-4350U溶剂清洗剂残液量约占40%。

②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关于两款清洗剂的VOC挥发量说明》，ST-05U溶剂清洗剂水分含量40%，挥发性醇类60%。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为81~100℃，闪点24℃，本项目使用温度控制在18~20℃，低于闪点温度下循环使用，清洗时相对密闭，仅在投料、槽间转移产品和烘干时有挥发，再生器内再生液循环使用，烘干温度60~80℃。再生器内ST-05U溶剂清洗剂残液量约占60%。

参照《关于两款清洗剂的VOC挥发量说明》中的VOC产生量计算，其中RW-4350U溶剂清洗剂简称为“清洗剂”、ST-05U溶剂清洗剂简称为“漂洗剂”，计算公式如下：

清洗剂VOC产生量=VOC检测值/1000×（清洗剂月用量-月再生器废液×40%）×12月

漂洗剂VOC产生量=VOC检测值/1000×（漂洗剂月用量-月再生器废液×60%）×12月

表 4-8 本项目 2 款溶剂清洗剂 VOCs 核算表

清洗剂名称	用量 kg/月	VOCs 检测值 g/L	废液产生量 kg/月*	密度 g/cm ³	VOCs 挥发量计算公式	VOCs 挥发量 kg/a
RW-4350U 溶剂清洗剂	217	870	250*40%	0.96	870/1000（217-250*40%）*12/0.96	1272
ST-05U 溶剂清洗剂	433	512	250*60%	0.89	512/1000*（433-250*60%）*12/0.89	1954
合计产生量						3226

*：废液产生量数据来源：供货商根据设备、清洗剂型号及以往的类似的废液产生情况来确定废液产生量为250kg/月。

根据上表可知水洗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3.226t/a。

本项目 11 条水洗线产生的水洗废气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 1 套“布袋除

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5%计，处理率以 90%计。

经核算，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3.0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⑤点胶（含补胶）、固化废气（G5、G6）：本项目点胶、固化工序使用underfill胶水和卡夫特 K-5808BL-7胶水，根据产品需求不同，部分产品需用underfill胶水点胶，部分产品需用卡夫特 K-5808BL-7胶水点胶，固化温度控制在160℃，未达到MS树脂的分解温度，仅考虑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underfill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2g/kg，underfill胶水用量为4.5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可知，卡夫特K-5808BL-7胶水成分为硅烷改性树脂60%、填料39%、炭黑0.5%、催干剂0.5%，挥发性组分主要为催干剂，故挥发性组分含量以0.5%计，卡夫特 K-5808BL-7胶水用量为0.0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03t/a。

综上：点胶（补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0.00017t/a。

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5%计，处理率以 90%计。

经核算，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⑥分板粉尘（G7）

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大小，利用分板机裁剪成所需的规格和形状，裁剪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 PCB 线路板使用量约 26t/a（870 万片/年，每片重量约 3g）。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切割、打孔）-聚合物材料”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4.351 \times 10^{-1} \text{g/kg}$ 原料，则分板粉尘产生量约 0.01t/a。

分板粉尘经微负压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5%计，处理率以 95%计。

经核算，该工序颗粒物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⑦乙醇擦拭废气（G10）

本项目无线通信模组在补焊时需用无水乙醇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杂质，擦拭过程中乙醇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套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擦拭过程乙醇挥发量按总量的 10%计，其余部分粘附在擦拭抹布上，收集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此工序乙醇的使用量为 0.5t/a，乙醇浓度为 98%，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9t/a。

乙醇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

经核算，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表 4-9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清洗废气 (配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2	0.001
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	0.088	0.05
	锡及其化合物	0.07	0.007	0.004
补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锡及其化合物	经处理后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水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64	0.306	0.162
点胶（含补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分板粉尘	颗粒物	经处理后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乙醇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4	0.004	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007	0.4	0.218
	锡及其化合物	0.07	0.007	0.004
	颗粒物	经处理后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分板粉尘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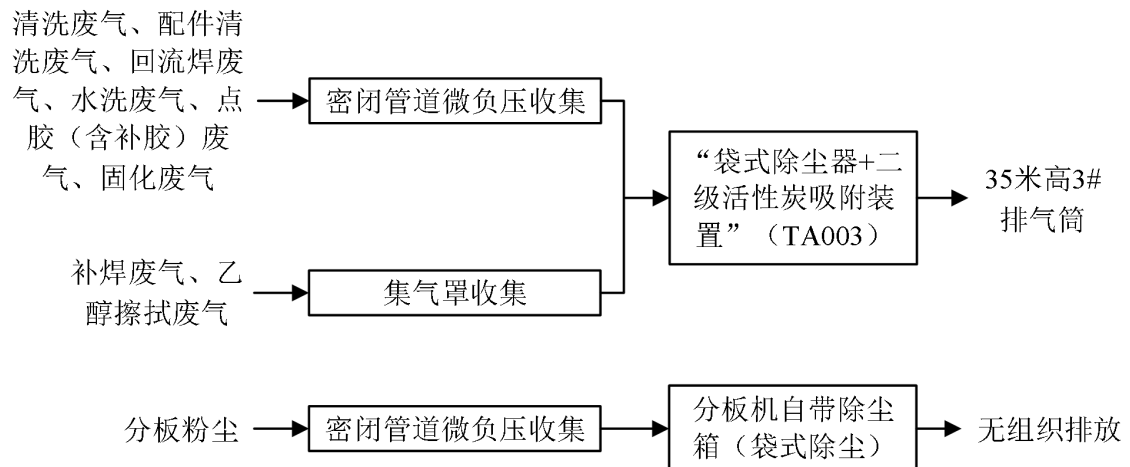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治理工艺思路：1、根据企业废气间歇排放、种类较多、性质各异的特点，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2、减少排气筒个数，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地归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以便管理与监测。减少排气筒数量对改善厂容厂貌，提高达标率也是有好处的；3、采用多级处理。对于敏感物料，采用多级措施处理既可以提高去除率，也可以提高处理的安全性；4、尽可能减少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浓度。废气的浓度与收集的风量成反比，废气的去除率也与浓度成反比，因此在提高废气收集率的同时应避免风量过大，可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防止空气通过工艺设备被吸入集气系统。因此应尽可能提高生产系统的密闭性和连续性，通过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收集的风量；5、重视废气收集系统规划和装备保障。日常应加强维护，保持稳定的处理性能。

①风量可行性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对于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拟在密闭设备上方直接安装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Fv$$

式中：Q 为设计风量， m^3/s ；

F—缝隙面积， m^2 ；

v—缝隙风速，5m/s。

表 4-10 本项目 3#排气筒生产设备废气收集情况（密闭收集）

名称	数量	F (m ²)	V (m/s)	所需风机风量(m ³ /h)
钢网清洗机	3	0.06	5	3240
吸嘴清洗机	4	0.01	5	720
工作头清洗机	1	0.01	5	180
冷凝器清洗机	1	0.01	5	180
点胶机自动洗阀机	2	0.01	5	360
氮气回焊炉	24	0.02	5	8640
点胶机	77	0.001	5	1386
固化机	77	0.001	5	1386
合计风量				16092m ³ /h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对于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拟在工作台面上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10x^2 + F) v_x$$

式中：

Q—排气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11 本项目 3#排气筒生产设备废气收集情况（集气罩收集）

名称	集气罩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所需风机风量(m ³ /h)
补焊工位（含乙醇擦拭工位）	48	0.1	0.06	0.3	8294.4
合计风量					8294.4m ³ /h

综上，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24386.4(16092+8294.4)m³/s，则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25000m³/h 合理，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袋式除尘装置原理：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

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布袋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优点：①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除尘效率优异，净化效率高；②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③除尘效率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以上，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④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本项目钢网清洗、配件清洗、回流焊、AOI（人工补焊）、测试（人工补焊）、水洗、点胶（补胶）、固化、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分板裂片工序产生的分板粉尘使用设备自带除尘箱（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计算机制造 排污单位、 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排污 单位	电路板三防涂覆生 产线、注塑生产线	涂覆机、注塑机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
	喷漆生产线	喷漆设备、烘干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苯、甲苯、二甲 苯、颗粒物	水帘柜+喷淋塔，水帘柜 +喷淋塔+吸附法
电子真空器 件制造排污 单位	零件处理、表面涂 覆	清洗机、涂覆机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 法，浓缩+燃烧法
	表面涂覆	电镀设备	硫酸雾、氰化氢等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
半导体分立 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 造、半导体 照明器件制 造、光电子 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 件制造排污 单位	清洗、光刻、封装	清洗机、光刻机、显影机、涂 胶机、塑封压机、烤箱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 法，浓缩+燃烧法
	清洗、湿法刻蚀、 薄膜制备	清洗机、湿法刻蚀机、化学气 相沉积设备	氮氧化物	电热/燃烧+水洗法；碱液 喷淋洗涤吸收法
	清洗、薄膜制备、 刻蚀	清洗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外延设备、干法刻蚀设备	氟化物、氯化氢、 氨、硫酸雾等	本地处理系统 (POU)；酸碱喷淋洗 涤吸收法
显示器件制 造排污单位	阵列、彩膜、成 盒、模组、蒸镀	清洗机、光刻机、显影机、涂 胶机、剥离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 法，浓缩+燃烧法
		清洗机、湿法刻蚀机、化学气 相沉积设备	氮氧化物	电热/燃烧+水洗法；碱液 喷淋洗涤吸收法
	阵列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湿法刻蚀 机	氟化物、氯化氢、 氨、硫酸雾等	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阻电容电 感元件制 造、敏感元 件及传感器 制造、电声 器件及零件 制造、其他 电子元件制 造排污单位	原料系统	机床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混合、成型、印 刷、清洗、烘干/烧 成、涂覆、点胶	混合机、成型机、印刷机、清 洗机、烘干机/烧成炉、涂覆 机、点胶机	挥发性有机物、甲 苯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 法，浓缩+燃烧法

图 4-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
可行技术截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2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3)	风机风量/（m³/h）		25000
	布袋除尘器	设备尺寸/mm	2000L*1950W*2450H
		设备材质	Q235B-3T
	一级活性炭 吸附箱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3900L*3000W*1500H
		设备材质	碳钢-3mm
		碳层厚度	400mm； 4 层
		活性炭填充量/kg	600
		装填密度/（g/cm³）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m/s）	<0.6
		比表面积/（m²/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 含/（mg/m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二级活性炭 吸附箱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设备尺寸/mm	3900L*3000W*1500H
		设备材质	碳钢-3mm
		碳层厚度	400mm； 4 层
		活性炭填充量/kg	600
		装填密度/（g/cm³）	0.35~0.6
		灰分/%	≤15
		气体流速（m/s）	<0.6
		比表面积/（m²/g）	≥8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 含/（mg/m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a.袋式除尘器：根据“关于公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59 号）中高温高滤速袋式除尘器的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如下：

5. 高温高滤速袋式 除尘器	最高适用温度250℃； 除尘效率≥99%； 滤袋正常寿命≥2年； 过滤风速≥1.5m/min。	烟气除尘治理
-------------------	--	--------

图 4-4 高温高滤速袋式除尘器的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

由上图可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时由于进口浓度偏低，因此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未达 90%，但本项目无铅锡膏、无铅焊锡丝使用量较原有项目有所增加，可保证进口浓度增加，综合考虑本次袋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0%合理。

b.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根据《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球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2022年11月9日~10日的验收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基本可达90%，且本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合理设计，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以90%计合理。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100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10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预估可达28161.6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⑤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铅锡膏、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水基清洗剂、RW-4350U溶剂清洗剂、ST-05U溶剂清洗剂、胶水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为封闭区域，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钢网清洗、配件清洗、回流焊、AOI（人工补焊）、测试（人工补焊）、点胶（含补胶）、固化、乙醇擦拭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操作，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清洗废液、含酒精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⑥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3#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5m，直径 0.8m，标况排风量为 2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3.8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3#排气筒	25000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22.28	0.557	4.007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90	物料衡算法	2.2	0.055	0.4	60	3	35 米高 3# 排气筒	连续 7200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污系数法	0.4	0.01	0.07		90	物料衡算法	0.04	0.001	0.007	5	0.22		连续 7200h

上表可知，本项目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2#生产车间 1 楼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8	0	0.218	150*90	6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	0.004	150*90	6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钢网清洗、回流焊、人工补焊、水洗、点胶（补胶）、固化和乙醇擦拭工序等主要设备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厂内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率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厂内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0，锡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为 5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1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3#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2.28	0.557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锡及其化合物	0.4	0.01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速率。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企业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定期清理布袋收尘；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6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非甲烷总 烃	锡及其化 合物
3#排气 筒	119.96	31.61	20	35	0.8	13.8	25	7200	正常	0.055	0.001

表4-1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序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 纬度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夹 角/o	面源初 始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E	°N								非甲烷 总烃	锡及其 化合物
1	2#生产车 间 1 楼	119.96	31.61	20	150	90	/	6	7200	正常	0.0303	0.0006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锡及其化合物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20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2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 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95E-04	0.03	269
		锡及其化合物	1.26E-05	0.02	269
无组织	2#生产车间 1 楼	非甲烷总烃	1.54E-03	0.08	95
		锡及其化合物	3.05E-05	0.05	95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2#生产车间 1 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1.54\text{E-}03\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8% ($0.08\% < 1\%$)。

根据预测，2#生产车间 1 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1.54\text{E-}03\text{mg}/\text{m}^3$ ，低于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	0.055	0.4
2			锡及其化合物	0.04	0.001	0.0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7

表 4-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2#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	0.218
2			锡及其化合物			0.06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8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表 4-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
1	非甲烷总烃	0.618 (有组织 0.4, 无组织 0.218)
2	锡及其化合物	0.011 (有组织 0.007, 无组织 0.004)

⑥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 其中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 最大浓度为 1.54E-03mg/m³, 最大占标率为 0.08%<1%。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所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⑦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 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⑧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其他”, 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4-2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颗粒物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 HJ1012-2018	

⑨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锡膏印刷机、钢网清洗机、氮气回焊炉、水洗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80~90dB(A) 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	12.2	4.7	1.2	90	风机软连接、隔 声、吸声、减振、 消声	/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62066,31.6171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风机类比数据。

表 4-2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锡膏印刷机，2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1.4	-20.2	1.2	东	37.6	东	55.2	/	东	31.0	东	24.2	1
南		68.0	南					55.2	南	31.0	南		24.2				
西		53.3	西					55.2	西	31.0	西		24.2				
北		116.0	北					55.1	北	31.0	北		24.1				
2		钢网清洗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45	-20.2	1.2	东	61.2	东	60.2	/	东	31.0	东	29.2	1
南		68.6	南					60.2	南	31.0	南		29.2				
西		29.7	西					60.3	西	31.0	西		29.3				
北		115.4	北					60.1	北	31.0	北		29.1				
3		氮气回焊炉，2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37.1	13.9	1.2	东	52.0	东	60.2	/	东	31.0	东	29.2	1
南		102.5	南					60.1	南	31.0	南		29.1				
西		38.4	西					60.2	西	31.0	西		29.2				
北		81.5	北					60.2	北	31.0	北		29.2				
4		水洗机，11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27.7	35.5	1.2	东	41.7	东	60.1	/	东	31.0	东	29.2	1
南		123.9	南					60.2	南	31.0	南		29.1				
西		48.3	西					60.1	西	31.0	西		29.2				
北		60.1	北					60.2	北	31.0	北		29.2				
5		镭雕机，4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37.9	-4.7	1.2	东	53.5	东	60.2	/	东	31.0	东	29.2	1
南		83.9	南					60.2	南	31.0	南		29.2				
西		37.2	西					60.2	西	31.0	西		29.2				
北		100.1	北					60.1	北	31.0	北		29.1				

6	分板机， 24 台（按 点声源组 预测）	85		-21.4	-3.9	1.2	东	37.0	东	60.2	/	东	31.0	东	29.2	1
							南	84.3	南	60.2		南	31.0	南	29.2	
							西	53.7	西	60.2		西	31.0	西	29.2	
							北	99.7	北	60.1		北	31.0	北	29.1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的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分析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51.9	21.5	1.2	昼间	10.9	65	达标
	151.9	21.5	1.2	夜间	10.9	55	达标
南厂界	-19.5	-120.8	1.2	昼间	36	70	达标
	-19.5	-120.8	1.2	夜间	36	55	达标
西厂界	-152.6	-28.4	1.2	昼间	34	65	达标
	-152.6	-28.4	1.2	夜间	34	55	达标
北厂界	-30	123.6	1.2	昼间	37	65	达标
	-30	123.6	1.2	夜间	37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62066，31.6171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4-30 本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昼间)	现状值 (夜间)	预测值 (昼间)	预测值 (夜间)	标准 (昼间)	标准 (夜间)	超标情 况
东厂界	10.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6					70	55	达标
西厂界	3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7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的叠加后的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的叠加后的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1）副产物源强

①**废锡膏（S1）**：锡膏印刷工序会产生废锡膏，类比《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废锡膏产生量约占无铅锡膏用量的0.2%，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量为9.3t/a，则废锡膏产生量约0.02t/a。

②**废无尘布（S2）**：为防止锡膏印刷过厚或溢出，生产时使用无尘布对其进行擦拭，因此会产生废无尘布，类比《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球智能制造中心搬迁项目》，废无尘布与锡膏使用量的产废比为1:14，本项目无铅锡膏使用

量为 9.3t/a，产生量约 0.66t/a。

③清洗废液（S3）、配件清洗废液（S10-1、S10-2、S10-3、S10-4）：本项目清洗废液包含钢网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及设备配件清洗产生的配件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机清洗液采用 KQ-200 水基清洗剂与纯水配置，配置比为 7:40，清洗机清洗使用 KQ-200 水基清洗剂量约为 2.5t/a，纯水需 14.3t/a，损耗按 40%计，故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0.1t/a。

④不合格品（S4、S7、S8、S9）：本项目 AOI、测试、Link 自动测试、质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车载及 5G 模组 3880 万片/年（每片产品约 5g），约 194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94t/a。

⑤水洗废液（S5）：本项目拟建设 11 条水洗线，每台水洗机共 6 个槽，3 个是 50L 清洗槽，2 个是 50L 漂洗槽，1 个是设备自带的烘干槽。本项目水洗机产生的废液参考供货商出具的《关于两款清洗剂的 VOC 挥发量说明》中供货商根据设备、清洗剂型号及以往的类似的废液产生情况来确定废液产生量为 250kg/月，因此本项目水洗机水洗废液（有机溶剂）产生量为 33t/a。

⑥废边角料（S6）：本项目分板裂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按照 PCB 板用量（原料 PCB 线路板使用量为 870 万片/年，每个重量约 3g，共计 26 吨）的 0.5%计，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13t/a。

⑦废包装材料（S11）：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无铅锡膏、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 水基清洗剂、RW-4350U 溶剂清洗剂、ST-05U 溶剂清洗剂、underfill 胶水、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等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各类包装规格及数量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各物料包装容器重量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用量 (t/a)	包装数量 (个数)	单个包装 重量 (kg)	总量 (t/a)
1	无铅锡膏	500g/桶	9.3	18600	0.05	0.93
2	助焊剂	50g/桶	0.0028	56	0.03	0.00168
3	无水乙醇	500ml/瓶	0.5	1250	0.05	0.0625
4	KQ-200 水基清洗剂	25kg/桶	2.5	100	1.5	0.15
5	RW-4350U 溶剂清洗剂	17kg/桶	2.6	153	1	0.153
6	ST-05U 溶剂清洗剂	16kg/桶	5.2	325	1	0.325
7	underfill 胶水	30mL/支	0.045	150	0.01	0.0015
8	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	30mL/支	0.006	200	0.01	0.002
合计		/	/	20834	/	1.6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63t/a。 ⑧含酒精的废抹布（S12）：本项目补焊时需用无水乙醇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以去除表面残留的杂质，擦拭过程中乙醇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套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擦拭过程乙醇挥发量按总量的 10%计，其余部分粘附在擦拭抹布上，沾染酒精的抹布产生量约 0.8t/a。 ⑨布袋收尘（S13）：本项目使用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因此会产生布袋收尘，根据物料平衡，则布袋收尘产生量约为 0.063t/a。 ⑩废活性炭（S14）：全厂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3.60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取值为 20%，即 0.2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6t/a（含吸附废气 3.067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示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 t—运行时间。																							
表 4-33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table> <tr> <th>编号</th><th>处理设施</th><th>m-活性炭用量 (kg)</th><th>s-动态吸附量 (%)</th><th>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th><th>Q-风量 (m³/h)</th><th>t-运行时间 (h/d)</th><th>T-更换周期 (天)</th></tr> <tr> <td>TA003</td><td>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3000</td><td>15</td><td>20.08</td><td>25000</td><td>24</td><td>37.4</td></tr> </table> 经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情况下，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活								编号	处理设施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TA003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	15	20.08	25000	24	37.4
编号	处理设施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TA003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	15	20.08	25000	24	37.4																

性炭更换周期为 37 天，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⑪**废滤芯（S1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网清洗机、吸嘴清洗机、工作头清洗机、冷凝器清洗机、点胶机自动洗阀机及水洗机自带滤芯过滤部分杂质，滤芯一年更换一次，废滤芯量为 0.12t/a。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拟设职工 50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75t/a。

表 4-3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半固	锡	0.02
2	废无尘布	锡膏印刷	固	金属、布	0.66
3	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配件清洗	液	有机物、水	10.1
4	不合格品	AOI、测试、Link 自动测试、质检	固	PCB 板、锡	1.94
5	水洗废液	水洗	液	有机物、水	33
6	废边角料	分板裂片	固	塑料	0.13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有机物、金属、塑料	1.63
8	含酒精的废抹布	乙醇擦拭	半固	有机物、布	0.8
9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063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21.6
11	废滤芯	钢网清洗、配件清洗、水洗	固	有机物、塑料	0.12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办公、生活垃圾	75

②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半固	锡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无尘布	锡膏印刷	固	金属、布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配件清洗	液	有机物、水	是		
4	不合格品	AOI、测试、Link 自动测试、质检	固	PCB 板、锡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5	水洗废液	水洗	液	有机物、水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边角料	分板裂片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有机物、金属、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8	含酒精的废抹布	乙醇擦拭	半固	有机物、布	是		
9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1	废滤芯	钢网清洗、配件清洗、水洗	固	有机物、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办公、生活垃圾	是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否	SW17
2	废无尘布	锡膏印刷	是	HW49
3	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配件清洗	是	HW06
4	不合格品	AOI、测试、Link 自动测试、质检	是	HW49
5	水洗废液	水洗	是	HW06
6	废边角料	分板裂片	否	SW17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是	HW49
8	含酒精的废抹布	乙醇擦拭	是	HW49
9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11	废滤芯	钢网清洗、配件清洗、水洗	是	HW49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SW64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处 14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处 32m² 的危废贮存库。

厂内已建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的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 4-37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仓库	废锡膏	0.02	SW17	900-002-S17	2#生产 车间 1 楼西侧	14	堆放	14t	3 个 月
2		废边角料	0.13	SW17	900-011-S17			堆放		
3		布袋收尘	0.063	SW59	900-099-S59			堆放		
4	危废贮存 库	废无尘布	0.66	HW49	900-041-49	2#生产 车间 1 楼西侧	32	袋装密闭	32t	3 个 月
5		清洗废液	43.1	HW06	900-404-06			桶装加盖		
6		不合格品	1.94	HW49	900-045-49			袋装密闭		
7		废包装材料	1.63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8		含酒精的废 抹布	0.8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9		废活性炭	21.6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10		废滤芯	0.12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11	生活垃圾 收集桶	生活垃圾	75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桶装	240~2 60kg	每日

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清洗废液与水洗废液中的水洗废液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一致，因此本次将水洗废液纳入清洗废液管理。

表 4-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仓库	废锡膏	0.08	SW17	900-002-S17	2#生产 车间 1 楼西侧	14	堆放	14t	3 个 月
2		废边角料	0.13	SW17	900-011-S17			堆放		
3		布袋收尘	0.255	SW59	900-099-S59			堆放		
4		反渗透膜	0.02	SW59	900-009-S59			堆放		
5	危废 贮存库	废无尘布	2.86	HW49	900-041-49	2#生产 车间 1 楼西侧	32	袋装密闭	32t	2 个 月
6		清洗废液	59.77	HW06	900-404-06			桶装加盖		
7		不合格品	4.44	HW49	900-045-49			袋装密闭		
8		水洗废液 (漂洗废液)	1.06	HW06	900-404-06			桶装加盖		
9		含酒精的废 抹布	1.1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10		废包装材料	5.31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11		废活性炭	54.812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12		废滤芯	0.18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13	生活垃圾 收集桶	生活垃圾	285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桶装	900~10 00kg	每天
14	食堂废油收 集桶	食堂废油	3	SW61	900-002-S61			桶装	9~11kg	
15	泔水收集桶	食堂泔脚	84	SW61	900-002-S61			桶装	270~29 0kg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西侧，面积为 14m²；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 1 楼西侧，面积为 32m²。

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

量约 0.1213 吨，则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0.86%。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ext{t}/\text{m}^2$ 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31.432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最大贮存量约 21.91 吨，则全厂危险废物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68.47%。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 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 $L \leq 50$ ，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50 < L \leq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 $L > 450$ ，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 $0 < L \leq 2.5$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2.5 < L \leq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 $L > 4$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 ；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 ；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text{mm} \sim 2\text{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锡膏、废边角料、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无尘布（HW49）、清洗废液（HW06）、不合格品（HW49）、含酒精的废抹布（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废滤芯（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83OOD044-7。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内，处置利用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它废物 HW49、900-000-XX，合计 5 万吨/年；处置利用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铅废物 HW31、含镍废物 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900-000-XX，合计 55 万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无尘布（HW49）、清洗废液（HW06）、不合格品（HW49）、含酒精的废抹布（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滤芯（HW49）在江苏杭
--	---

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b.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30-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有效期内，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265-103-13）、（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 5625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在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锡膏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0.0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	SW17	900-011-S17	0.13	
3	布袋收尘			/	SW59	900-099-S59	0.063	
4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液			T, I, R	HW06	900-404-06	43.1	
6	不合格品			T	HW49	900-045-49	1.94	
7	废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1.63	
8	含酒精的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8	
9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6	

10	废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1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表 4-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锡膏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2-S17	0.0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	SW17	900-011-S17	0.13	
3	布袋收尘			/	SW59	900-099-S59	0.255	
4	反渗透膜			/	SW59	900-009-S59	0.02	
5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2.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清洗废液			T, I, R	HW06	900-404-06	59.77	
7	不合格品			T	HW49	900-045-49	4.44	
8	水洗废液（漂洗废液）			T	HW06	900-404-06	1.06	
9	含酒精的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1.1	
10	废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5.31	
11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4.812	
12	废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18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85	环卫清运
14	食堂废油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3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15	食堂泔脚			/	SW61	900-002-S61	84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贮存库内，贮存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石油类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以及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化学品、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以及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以及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以及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依托的化学品库和危废贮存库已设地沟、导流槽，并设置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符合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	---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以及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其余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等。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附图4-5。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15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1.5m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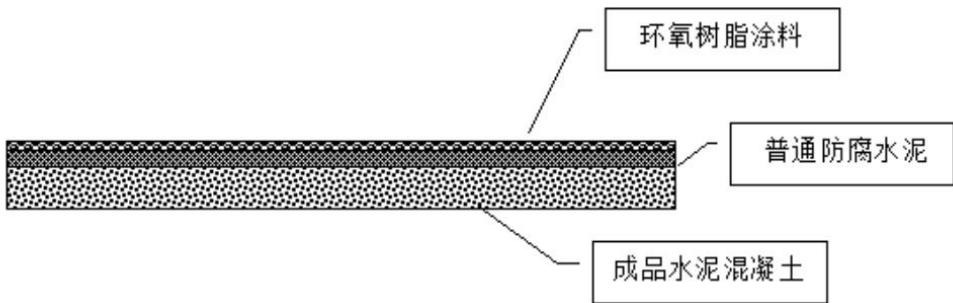


图 4-5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 2#生产车间 1 楼的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一、风险物质识别及分布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由于本次新增危险物质与原有项目仓储存在依托关系，因此，本次评价需根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为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 水基清洗剂、FD-801 水基清洗剂、RW-4350U 溶剂清洗剂、ST-05U 溶剂清洗剂、underfill 胶水、红胶、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UV 漆以及危险废物。

表 4-42 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扩建前	建成后	变化量	
助焊剂		液	桶装	0.001	0.002	+0.001	化学品仓库
无水乙醇		液	瓶装	0.05	0.1	+0.05	化学品仓库
KQ-200 水基清洗剂		液	桶装	0.183	0.383	+0.2	化学品仓库
FD-801 水基清洗剂		液	桶装	0.15	0.15	0	化学品仓库
RW-4350U 溶剂清洗剂		液	桶装	0.204	0.404	+0.2	化学品仓库
ST-05U 溶剂清洗剂		液	桶装	0.384	0.884	+0.5	化学品仓库
underfill 胶水		液	支装	0.005	0.01	+0.005	化学品仓库
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		液	支装	0	0.006	+0.006	化学品仓库
红胶		液	支装	0.002	0.002	0	化学品仓库
UV 漆		液	桶装	0.01	0.01	0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固	袋装	0.55	0.45	-0.1	危废贮存库
	清洗废液	液	桶装	4.1675	9.97	+5.8025	危废贮存库
	不合格品	固	袋装	0.625	0.74	+0.115	危废贮存库
	水洗废液（漂洗废液）	液	桶装	0.265	0.177	-0.088	危废贮存库
	含酒精的废抹布	半固	袋装	0.075	0.183	+0.108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材料	固	袋装	0.92	0.885	-0.03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	袋装	8.303	9.14	+0.837	危废贮存库
	废滤芯	固	袋装	0.015	0.03	+0.015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助焊剂		0.002	100	0.00002
2	无水乙醇		0.1	500	0.0002
3	KQ-200 水基清洗剂		0.383	50	0.00766
4	FD-801 水基清洗剂		0.15	50	0.003
5	RW-4350U 溶剂清洗剂		0.404*99%	50	0.0079992
6	ST-05U 溶剂清洗剂	乙醇	0.884*47%	500	0.00083096
		丙醇	0.884*9%	10	0.007956
		异丙醇	0.884*4%	10	0.003536
7	underfill 胶水		0.01	100	0.0001
8	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		0.006	100	0.00006
9	红胶		0.002	100	0.00002
10	UV 漆		0.01	50	0.0002
11	危险 废物	废无尘布	0.45	50	0.0132
		清洗废液	9.97	50	0.22701
		不合格品	0.74	50	0.01896
		水洗废液（漂洗废液）	0.177	50	0.0053
		含酒精的废抹布	0.183	50	0.00416
		废包装材料	0.885	50	0.02384
		废活性炭	9.14	50	0.2444
		废滤芯	0.03	50	0.0007
合计					0.46308216

注：KQ-200 水基清洗剂、FD-801 水基清洗剂、RW-4350U 溶剂清洗剂、UV 漆、废无尘布、清洗废液、不合格品、水洗废液（漂洗废液）、含酒精的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滤芯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助焊剂、underfill 胶水、红胶和卡夫特 K-5808BL-7 胶水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无水乙醇、ST-05U 溶剂清洗剂内乙醇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乙醇临界量；ST-05U 溶剂清洗剂内丙醇临界量参照异丙醇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4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以及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回流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不属于名录中的涉爆粉尘。

（4）本项目依托的液氮储罐若发生泄露，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冻伤、窒息等风险。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清理布袋收尘，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⑧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	---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45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3 个
		防护服	3 套
		洗眼器	3 个
		口罩	20 个
		橡胶手套	20 副
		正压式呼吸器	2 套
		雨靴	3 双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5 个
3	消防救援	消火栓	704 个
		灭火器	734 个
		应急照明灯	13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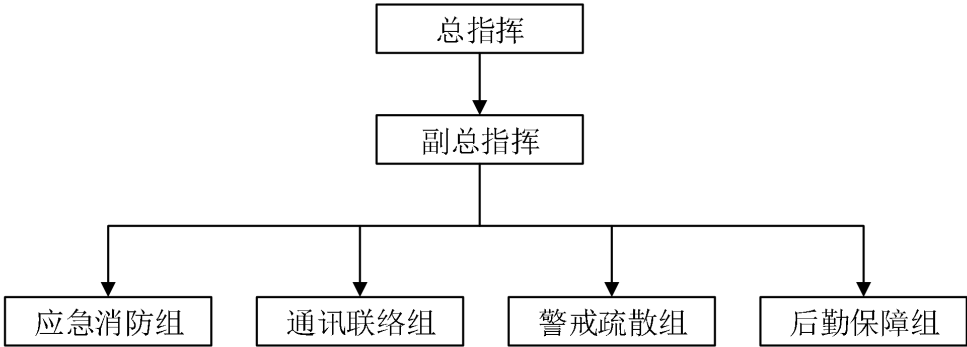
		吸附海绵	若干
		黄沙	0.2 吨
		352.8m ³ 事故应急池	1 个
		事故应急池阀门	1 个
		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3 个
		消防沙箱	5 个
		消防铲	5 把
4	应急预警	可燃气体报警器	2 个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6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

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黄沙、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增加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

④与园区应急设施的衔接

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按照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流程进行信息上报，由园区应急救援小组调配应急物资赶赴现场。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将于2023年完成园区水污染应急物资库建设，应急物资可供园区内河道发生突发水污染应急事件时使用，物资存放于常州市武进创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西北方向，约8.9km公里处）。此外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高新区环保所（在本项目所在地西北方向，约5km公里处）储备的物资内设置部分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污染物控制类及安全防护类。

当事故较大，武进高新区启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与园区环境风险

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四、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F \cdot q_a / 1000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07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6 日；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35000 m^2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 = 0.018m^3$ （厂内发生事故，ST-05U 溶剂清洗剂泄漏，单桶清洗剂为 16kg，密度为 0.89g/cm³，故单桶容积为 0.018 m^3 。）

V_2 ：消防用水量以 1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以 1h 计，则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10×1×3600=36 m^3 ， $V_2 = 36m^3$ ；

V_3 ：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 $V_3 = 0m^3$ 。

$V_4 = 0m^3$ （厂内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V_5 = (1074 \times 35000) / (126 \times 1000) = 298.33m^3$ （降雨量）

$$V_{\text{总}} = 0.018 + 36 - 0 + 0 + 298.33 = 334.348m^3$$

计算结果表明，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334.348 m^3 的事故应急池，厂内已设置 1 座 352.8 m^3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门。待事故结束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委外处理，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附近河流。

四、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分板粉尘经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西路8号
地理坐标	E119°57'44.280"，N31°37'1.559"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为助焊剂、无水乙醇、KQ-200水基清洗剂、FD-801水基清洗剂、RW-4350U溶剂清洗剂、ST-05U溶剂清洗剂、underfill胶水、红胶、卡夫特K-5808BL-7胶水、UV漆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清理布袋收尘，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⑧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清洗废气、配件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水洗废气、点胶（含补胶）废气、固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补焊废气、乙醇擦拭废气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①分板粉尘采用密闭管道微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进行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锡膏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废边角料		100%，对周围环境 无直接影响
		布袋收尘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不合格品		
		含酒精的废抹布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滤芯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钢网清洗区、水洗区、SMT 生产区（含点胶、补焊等区域）以及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贮存库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修订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开展检测。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	0.482	0.482	0	0.4	0	0.882	+0.4
		锡及其化合 物	0.021	0.021	0	0.007	0	0.028	+0.007
		油烟	0.007	0.007	0	0	0	0.007	0
	无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	0.256	0.256	0	0.218	0	0.474	+0.218
		锡及其化合 物	0.011	0.011	0	0.004	0	0.015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320	40320	0	12000	0	52320	+12000
		COD	20	20	0	6	0	26	+6
		SS	16	16	0	4.8	0	20.8	+4.8
		NH ₃ -N	1.8	1.8	0	0.54	0	2.34	+0.54
		TP	0.32	0.32	0	0.096	0	0.416	+0.096
		TN	2.8	2.8	0	0.84	0	3.64	+0.84
		动植物油	4	4	0	0	0	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锡膏		0.06	0.06	0	0.02	0	0.08	+0.02
	废边角料		0	0	0	0.13	0	0.13	+0.13
	布袋收尘		0.192	0.192	0	0.063	0	0.255	+0.063
	反渗透膜		0.02	0.02	0	0	0	0.02	0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2.2	2.2	0	0.66	0	2.86	+0.66
	清洗废液		16.67	16.67	0	43.1	0	59.77	+43.1

	不合格品	2.5	2.5	0	1.94	0	4.44	+1.94
	水洗废液(漂洗废液)	1.06	1.06	0	0	0	1.06	0
	含酒精的废抹布	0.3	0.3	0	0.8	0	1.1	+0.8
	废包装材料	3.68	3.68	0	1.63	0	5.31	+1.63
	废活性炭	33.212	33.212	0	21.6	0	56.712	+21.6
	废滤芯	0.06	0.06	0	0.12	0	0.18	+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0	210	0	75	0	285	+75
餐厨垃圾	食堂废油	3	3	0	0	0	3	0
	食堂泔脚	84	84	0	0	0	8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1 建设项目 2#生产车间 1 楼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分区）

附图 3-2 建设项目 2#生产车间 2 楼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分区）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示意图

附图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图（至 2025 年）

附图 8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远期用地规划图（至 2035 年）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320451-04-01-976453）

附件 2-2 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代建及回购合作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及总平面图

附件 5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9 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1 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附件 12 原辅料 MSDS

- 附件 13 原辅料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关于两款清洗剂的 VOC 挥发量说明
- 附件 15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附件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6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车载及5G模组扩产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5年4月9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车载及 5G 模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